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皓如  
電話：(02)7736-7850  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3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1150305\_公告變更毒品閾值

(A09000000E\_115002318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2318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  
1份，並自115年3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5100444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